

新闻公报

立法会八题：共用正面按揭贷款资料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健波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报，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研究推出正面按揭信贷资料库（资料库），以防范市民因过度借贷买楼而须承受的风险，并认为设立资料库属迫切性问题，因为目前银行之间并无相关信息互通是一个漏洞，希望资料库可于明年初推出。然而，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专员公署）发言人早前曾向传媒表示，倘要将按揭信贷资料作为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共用资料，便须修订《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守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为何经研究多时的资料库迟迟仍未能成立，有何困难之处；
- (二) 有否成立资料库的具体时间表及方案；及
- (三) 会否因为须先修订《守则》而要长时间押后推出资料库；以及是否知悉私隐专员公署是否已着手修订《守则》？

答复：

主席：

政府当局对问题的回复如下：

- (一) 共用正面个人信贷资料的安排在二〇〇三年实施，受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所发布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守则》）规管，但《守则》列明不可共用正面按揭贷款资料。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2(9)条，私隐专员对《守则》作出任何修订前，均须先进行公众谘询。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在按揭贷款方面的风险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去年向私隐专员建议重新研究共用正面按揭贷款资料的安排。其后，金管局、香港银行公会及私隐专员进行详细商讨，内容集中在哪些正面按揭贷款资料可纳入共用范围。鉴于问题所涉及的公众利益及侵犯私隐的程度，各方最后达成共识，同意共用的资料应限于资料当事人名下未偿还按揭的数目，而将会进行的公众谘询也会以此为基础。

（二）及（三） 我们知悉私隐专员会在二〇一一年一月进行公众谘询。视乎谘询结果，《守则》将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底前作出适当修订。金管局会与银行业界全面配合，并计划在二〇一一年首季完成有关的筹备工作，落实共用正面按揭贷款资料的安排。

完